

2024 年度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4
第五部分 附表	7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6

二、收入决算表	76
三、支出决算表	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县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4. 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监督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执行。

5.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项目、规范市场各方主

体行为。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监督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的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以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负责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指导并组织实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监督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工程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负责指导城镇建设管理。指导城镇建设的政策、实施和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8. 负责指导和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9.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

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0. 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监督燃气企业规范经营，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技术人员培训，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1. 负责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制定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12. 负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县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住房和建设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协调建设系统的招商引资工作。

13. 负责园林管理。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城市景观建设技术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织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社会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

14. 负责城市供排水和乡镇场镇排水管理。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价格测算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网及城乡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城乡污水处理及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

15.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经济指标稳中向好。一是项目储备及资金争取较好。全年目标任务 2.44 亿元。累计到位资金 1.49 亿元，完成率 61.06%。二是企业培育及产值完成较好。全年“四上企业”培育目标任务 3 家。截至目前，已完成培育 1 家（苍溪建工协谦工程有限公司），预计全年完成 2 家，完成目标任务的 66%；完成建筑业产值 32.6 亿元，预计全年累计完成 51.12 亿元。三是固定资产投资入库较好。全年目标任务 7 亿元，1 至 10 月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7.93 亿元，预测全年完成 9.15 亿元，完成率 130.7%。四是招商引资落地情况较好。新引进到位资金 2 亿元。党政“一把手”带头外出招商引资 4 次；建筑固废再生利用及装配式系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0.1 亿元；阳光十里江湾项目到位资金 1.9 亿元。五是房地产销售面积及从业人员工资较好。前三季度销售商品房面积 11.6 万平方米，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同比增速 5.5%。

2. 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一是紧盯市县重点项目工期，对标对表，制定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推进中洋花苑片等

15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等 25 个重点项目建设（含房地产开发项目 9 个）。二是中洋花苑片等 15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嘉陵江流域（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石家坝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三清华庭、北门沟体育场商住综合（九曲天街）等项目正按时间节点加速推进，卢家壕城镇污水治理、鸣悦城商住综合体等项目正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

3.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一是常态维护维修市政设施。累计修复车行道 6200 平方米，人行道 5400 平方米，施画标识标线 2000 平方米，累计修复城区道路隔离栏杆 170 余次；常态化开展县城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和检修工作。共维修各类故障路灯 800 余杆、1100 余盏，维护保养照明控制柜 24 台和专用箱变 1 台，更换损毁电缆线约 1300 米，更换杜里大桥下穿隧道模组 220 余盏，更换老桥亭子光束灯光源设备 12 盏，疏通县城区淤堵管网约 7.5 公里，治理污水渗漏点位 53 个，更换破损、塌陷管网 8 处，完成 312 个问题窨井盖整治提升，完成县城区 11 个污水提升泵站维修。二是开展绿化亮化提升行动。依托口袋公园及海绵城市建设，沿江修建绿道 23.5 公里，建成梨仙湖湿地公园、武当山公园等 9 个公园和街头绿地。实现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839.51 公顷、绿化覆盖率 42.3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4.38 平方米，道路绿化普及率 80.67%。在城区花箱及火车站连接线、金三角花园、彩虹桥头、广明国际花园、加油站花园等重要节点栽植时令

鲜花 12 万盆，布置彩带花卉景观 200 余平方米；春节、国庆期间氛围营造摆放鲜花 8000 余盆，配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成行道树修剪累计 1000 余株，移植行道树 200 余株，修剪处理影响车辆、行人通行、遮挡交通信号灯的树木 12 处；完成全县近 40 万平方米公共绿地、13000 余株行道树的日常养护。

4. 民生攸关保障到位。一是落实住房保障。前三季度共发放租赁补贴 825 户 91.157 万元；受理审批住房补充公积金 25 个单位 85 人，发放 137 万余元；完成 2000 余户公共租赁住房清查，已收缴租金 140 万余元。二是为民办实事。总投资 6270 万元的状元桥片区等 30 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目前已完工，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总投资 5756 万元的北门沟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已完工，正在竣工验收阶段；2024 年增设的 10 部电梯项目已全面完工，到位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25 万元已全部拨付。三是用力化解问题楼盘。全面摸排“问题楼盘”底数，按照“一楼一策，分类处置”原则，强化部门联动，深入开展龙潭山水城、御品澜庭等 10 个问题楼盘的化解处置，目前国际商贸城项目重整计划已通过县规委会审定，怡安居项目正在办理规划核实手续。

5. 行业发展健康有序。一是加大在建在售开发项目监管力度，督促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出台《苍溪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六条措施》，加大购房财政补贴力度，支持商品房去库存。按照“一楼一策，分类处置”原则，强化部门联动，深入

开展问题楼盘化解处置，目前国际商贸城项目重整计划已通过县规委会审定，怡安居项目正在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办理新建商品房合同备案 1490 户，存量房网签备案 820 户；办理预售许可，批准预售面积 5.69 万平方米；完成上级下达的保交房任务 585 套（阳光十里江湾项目）；解控商品房预售资金 3.8 亿元；受理购房财政补贴 217 户。二是加强物业服务监督管理。持续宣传贯彻《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指导督促各乡镇、各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管理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扎实开展物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加强物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扎实做好物业小区装饰装修、消防、电梯和其他公用部位的安全防范、新建物业承接查验等工作；加大与乡镇（社区）和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力度，及时化解各类矛盾投诉，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加强建筑业市场管理。强化产值调度，细化各企业的家底摸排，加大本地入库建筑企业的扶持力度，出台《2024 年度建筑业产值目标任务的年度考核细则》，将建筑业产值目标任务纳入各部门考核对象年度目标绩效，加强建筑企业的培育入库，持续对无资质商混站集中整治，已对全县无资质搅拌站强制断电关停。四是行政审批综合执法提质增效。今年以来，工改 2.0 系统受理工程项目 83 个，办理审批事项 304 件，并联审批率、联合审图率及联合验收率均为 100%，完成辅线事项办理 2650 件，中介超市 119 件。办理公租房缴费 827 户，合计缴费

金额 124.66 万元；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审批 13 部，既有住宅电梯加装综合验收竣工备案 39 部。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善抽查单部门事项清单 122 条、部门联合事项清单 5 条、执法人员 34 名和市场主体库 134 家；牵头开展联合检查 5 次，参与多部门联合检查 2 次；审核行政处罚案件 3 起，行政诉讼 4 起；“互联网+监管”平台认领事项 78 条并完成相关填报审核工作，录入行政监管行为 3350 件，执法人员平台活跃度 100%。

6. 质安环保再上台阶。一是守住安全生产“红线”。持续强化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力度，组织开展全县在建项目及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领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督查 3 次、发现安全隐患 326 起，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71 份，整改复查合格率 100%；针对 31 个乡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督导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 116 处，现已全部整改完成。开展城市燃气管道排查治理工作，排查城市燃气管道 1355 处，共计 151km，场站设施 2 处，发现问题 44 处，施工破坏 1 处，均已现场完成整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全县 8 家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 5 处，已整改完毕，发放燃气安全海报 12 张，发放宣传资料 16 万余份；受理处理质量安全投诉 52 起，累计检查项目 132 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71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1 份，整改各类隐患 320 处，召开约谈会 15 次。二是守住生态环保“绿线”。新建苍溪县江南中学处污水管网建

设、新二医院污水管网建设等改造项目 5 个，目前已完工 4 个，即将开工 1 个，累计新建污水主管网 1531.5 米，改造污水主管网 165 米。推进扬尘治理在线监测平台建设，目前线上运行的 2 个，已安装监测系统的 5 个。三是守住质量检测“黄线”。持续开展监理专项整治活动，按计划对 3 家监理机构进行工作质量考评；全年开展检测业务培训 28 余次；受监在建工程共计 29 项，建筑面积 58.5 万平方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面积 44 万平方米；不良行为记录 9 起，累计 32 分，通报 7 起。

7. 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周三夜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专题学习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强化年轻干部写作能力，组织 35 周岁以下年轻干部每月完成一篇网评文章，截至目前报送网评文章 93 篇；坚持把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集中开展“周三夜学” 20 次，专题研讨 8 次。二是注重机关组织建设。积极指导年轻干部向中国共产党靠拢，将讲政治的全能干部积极培养为入党积极分子，今年预备党员转正 1 名，接收预备党员 1 名，正在发展 1 名积极分子；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转变工作作风，新提拔重用年轻干部 14 人，干部违纪违规行为显著下降；全系统干部职工牢牢遵循“654321”工作法和机关干部“十个不准”的严要求，思想创新，行为干净，办事果敢，形象转变。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 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 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苍溪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3.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4.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6,317.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706.17 万元，增长 2.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安排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940.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27.01 万元，占 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03.04 万元，占 28.9%；其他收入 10.69 万元，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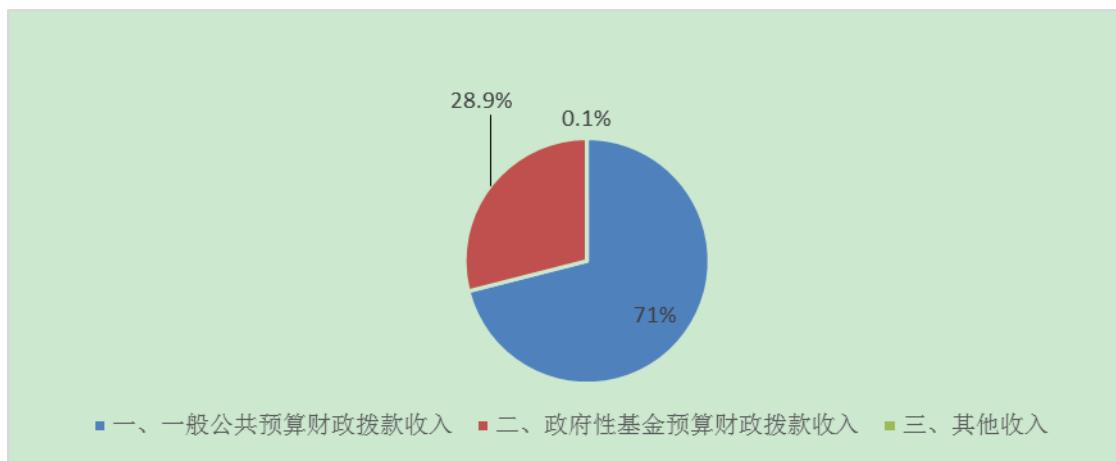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31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9.22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24,248.12 万元，占 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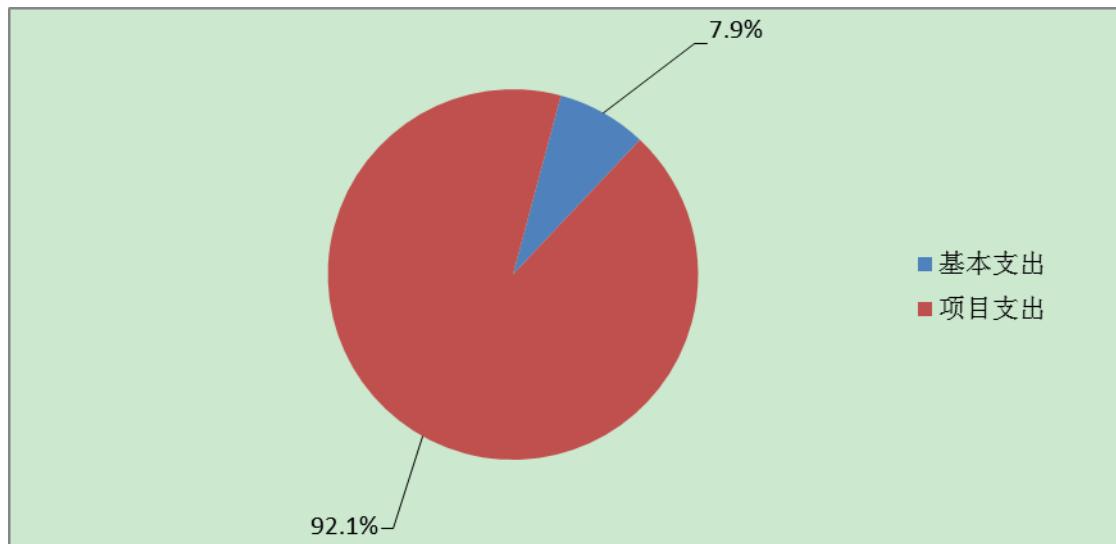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6,306.65 万元。

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695.48 万元，增长 2.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项目安排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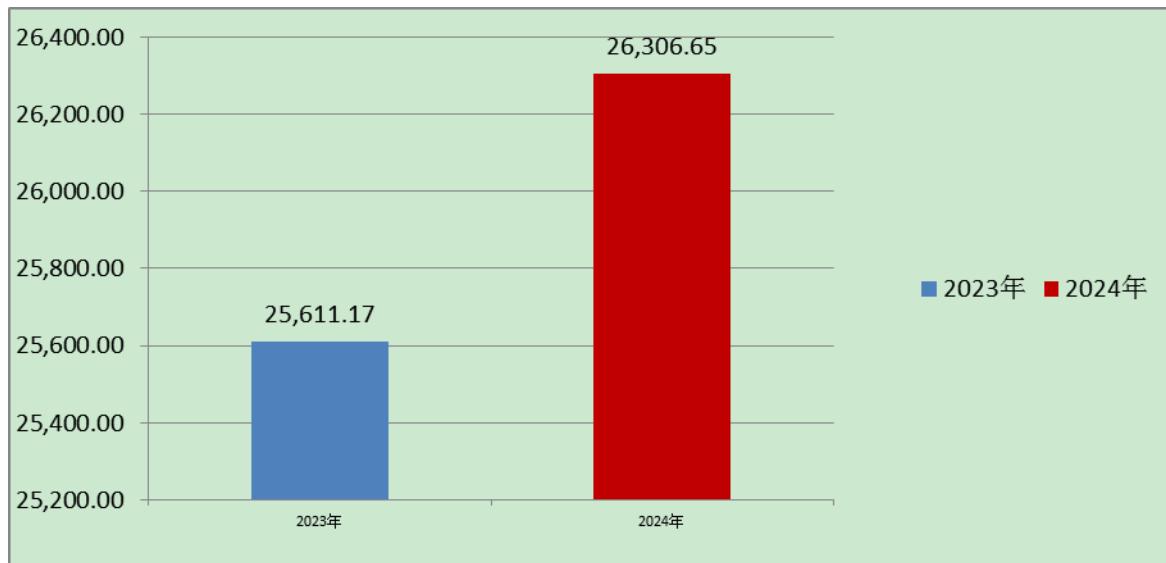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03.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6.66 万元，增长 1.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安排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03.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3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万元，占 1.1%；卫生健康支出 253.91 万元，占 1.4%；节能环保支出 2045.46 万元，占 10.9%；城乡社区支出 8481.47 万元，占 45.1%；农林水支出 22.2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7769.44 万元，占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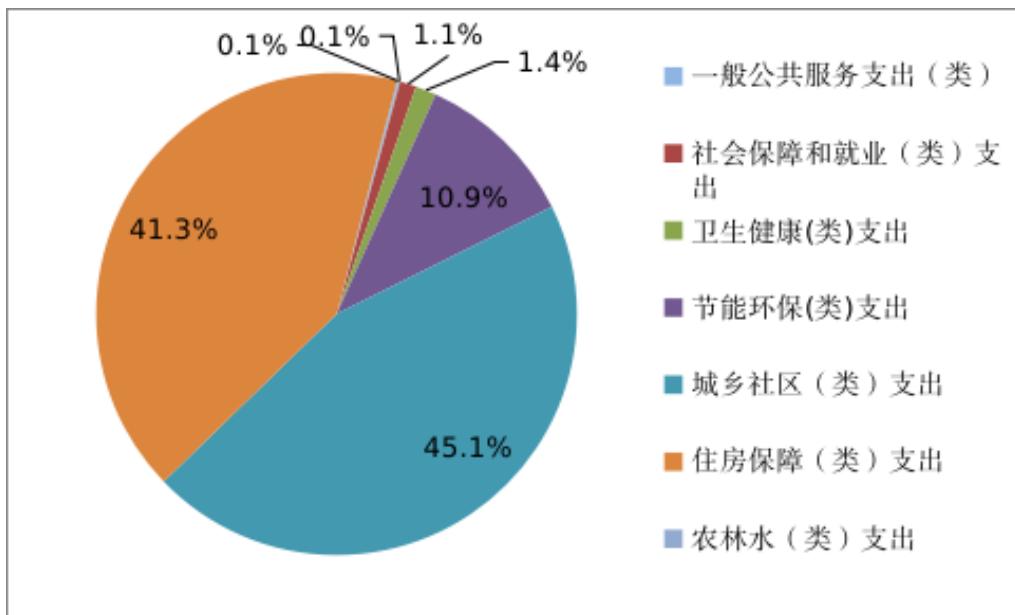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8,803.61 万元，完成预算 41.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 (款)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12.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194.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13.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1.16 万元，完成预算 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涉及考核，未全额发放 12 月份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为 187.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115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65.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

预算数。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3.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7.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486.09 万元，完成预算 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72.29 万元，完成预算 8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1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541.61 万元，完成预算 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62.42 万元，完成预算 4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预算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取得发票。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54.04 万元，完成预算 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746.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60.19 万元，完成预算 3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83.06 万元，完成预算 1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

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1756.71 万元，完成预算 2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资金一次性下达，但当年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支出决算为 4913.35 万元，完成预算 2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5.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9.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40.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35.34 万元、津贴补贴 85.14 万元、奖金 410.51 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274.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7 万元、生活补助 20.82 万元、奖励金 0.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5.93 万元。

公用经费 228.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87 万元、印刷费 62.12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水费 0.94 万元、电费 8.31 万

元、邮电费 17.8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 万元、差旅费 27.49 万元、租赁费 0.8 万元、培训费 0.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6.7 万元、劳务费 1.9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12.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其他交通费 24.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4.69 万元，增长 42.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支出范围增加，将管网疏通维护用车纳入公务用车预算，部分 2023 年年末公务接待费支出于 2024 年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 万元，占 5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7 万元，占 42.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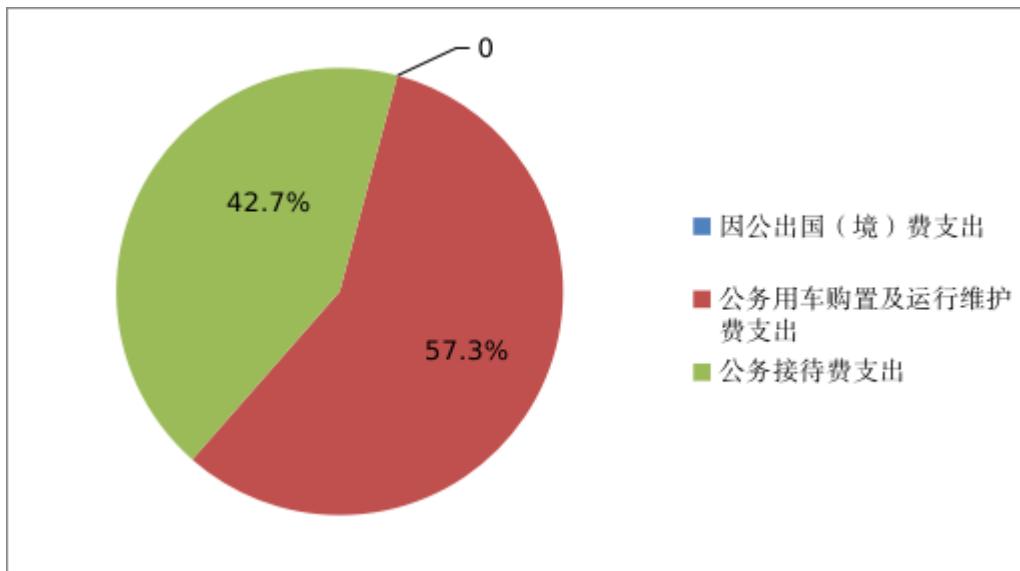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3.43 万元，增长 6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将管网疏通维护用车纳入公务用车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市场监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维护以及污水管网建设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1.26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年终未及时取得发票，部分公务接待费支出纳入 2024 年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县区住建局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和交通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8 批次，69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住建局来苍检查指导工作、考察调研以及县区住建局来苍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03.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8.5%。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8.81 万元，增长 5.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安排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8.03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5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较上年度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4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审验技术服务以及九曲溪下段排水防涝整治项目跟踪审计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房地产市场监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维护以及污水管网建设等。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住建局路灯维修及安装检修车辆运

行专项业务费项目、县住建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县住建局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县城申报工作经费项目等 11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县住建局九曲溪下游排水防涝整治项目、县住建局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县住保事务中心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9 分，绩效自评综述：全面保障部门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543”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县域经济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县住建局九曲溪下游排水防涝整治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7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改造雨水主管网 16 公里，雨水支管网 25 公里，整治排洪沟 4.5 公里，改造排涝泵站 2 座，配套建设智慧平台，通过新建雨污水管网、整治排洪沟、改造排涝泵站等方面，全面提高九曲溪下游排水防涝能力。项目依据上级部门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文件立项，旨在推动县住建事业均衡发展。嘉

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2.66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污水管网建设约 7 公里，生态沟渠建设约 6 公里，生态护岸建设约 3 公里，河道清淤约 4.2 万方，人工湿地建设约 0.1 平方公里，生态步道建设约 3 公里。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文焕社区污水收集率，减少了环境污染，改善了沿线生态环境，提高了该段河道水质。有效提高了水体自净能力，改善了人居环境，推进了县城区协调发展。受惠群众多，服务对象及辐射人群满意度高。县住保事务中心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计划发放租赁补贴 800 户，实际完成租赁补贴发放 828 户，租赁补贴解决了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让买不起房的群众可以租房子享受货币补贴。县园林事务中心江南片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江南片区公共绿地的日常植被修剪、病虫害防治、灌溉施肥、垃圾清理及设施维护，期限为 3 年，总投资 398 万元，项目明确资金专款专用、按进度拨付，项目整体实施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合规，基本达成预设养护目标，有效改善了片区生态与居民休闲环境。县房地产事务中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开展小区道路及院内场地改造约 1360 平方米；供水管网改造约 50 米、雨污水管网改造

约 480 米、污水管网改造约 2880 米；立面整治约 1960 平方米；瓷砖脱落治理及环境排危约 180 平方米；屋顶治漏约 2700 平方米；路灯照明、安防消防、电力电讯线路规整及环境整治等配套基础设施。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 10.69 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

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10 个股室，分别为党政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城市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村镇建设股、项目管理股、安全监管股、燃气管理股、财务股；下属单位 8 个，分别为县房地产事务中心、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县城市照明事务中心、县建设工程消防事务中心、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

房制度改革。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县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4. 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监督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执行。

5.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项目、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监督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的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以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负责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指导并组织实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指导建设工程抗震

设防工作，监督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工程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负责指导城镇建设管理。指导城镇建设的政策、实施和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8. 负责指导和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9.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0. 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监督燃气企业规范经营，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技术人员培训，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1. 负责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制定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12. 负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县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住房和建设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协调建设系统的招商引资工作。

13. 负责园林管理。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城市景观建设技术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织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

14. 负责城市供排水和乡镇场镇排水管理。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价格测算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网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城乡污水处理及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

15.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单位实有在编公务员 20 人；实有在编工勤人员 1 人；实有在编事业人员 91 人。其中：财务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实有在编人员 65 人；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实有在编人员 14 人；县房地产事务中心实有在编人员 22 人；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实

有在编人员 1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20,738.2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404.23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34 万元。2024 年本年收入决算数为 26,317.3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427.0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503.04 万元, 其他收入 10.69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6.6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0,738.2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087.23 万元(人员经费 1847.73 万元, 公用经费 239.5 万元), 项目支出 18,651 万元。2024 年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6,317.3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069.22 万元(人员经费 1840.28 万元, 公用经费 228.94 万元), 项目支出 24,248.12 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决算报表显示,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末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通过数据分析, 本部门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一

是紧盯市县重点项目工期，对标对表，制定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推进中洋花苑片等 15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等 25 个重点项目建设（含房地产开发项目 9 个）。二是中洋花苑片等 15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嘉陵江流域（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石家坝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三清华庭、北门沟体育场商住综合（九曲天街）等项目正按时间节点加速推进，卢家壕城镇污水治理、鸣悦城商住综合体等项目正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三是新建苍溪县江南中学处污水管网建设、新二医院污水管网建设等改造项目 5 个，目前已完工 4 个，即将开工 1 个，累计新建污水主管网 1531.5 米，改造污水主管网 165 米。四是常态维护维修市政设施。累计修复车行道 6200 平方米，人行道 5400 平方米，施画标识标线 2000 平方米，累计修复城区道路隔离栏杆 170 余次；常态化开展县城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和检修工作。共维修各类故障路灯 800 余杆、1100 余盏，维护保养照明控制柜 24 台和专用箱变 1 台，更换损毁电缆线约 1300 米，更换杜里大桥下穿隧道模组 220 余盏，更换老桥亭子光束灯光源设备 12 盏，疏通县城区淤堵管网约 7.5 公里，治理污水渗漏点位 53 个，更换破损、塌陷管网 8 处，完成 312 个问题窨井盖整治提升，完成县城区 11 个污水提升泵站维修。

2. 预算管理。依据实际情况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整体质量较高，符合财政部门和上级住建部门的要求；各单位收入统筹

有力，实现了应收尽收；支出执行进度合理，无违规支出；预算年终结余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 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印发《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费报销管理的通知》《干部职工平时考核实施方案》《机关十项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设置合理，符合财务制度，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挪用现象；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财务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4. 资产管理。资产利用率较高，各类电子设备、家具和用具、办公设施等均得到有效利用；资产盘活率显著提升，通过合理调配和处置闲置资产，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益。

5. 采购管理。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采购执行率较高，采购流程规范透明，无违规操作。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04.2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5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7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1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2,695.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33.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81 个。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在项目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循《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

通过项目论证会、专家评审等方式，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所有项目均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并形成了完整的会议纪要和决策文件。

目标设置：项目目标设定明确、具体、可量化，与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紧密衔接。例如，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明确规定了受益人群对象、补助发放标准等具体指标；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则明确了设备性能要求、预期使用效率等目标。

项目入库：所有项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节点完成入库工作，确保了项目实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项目入库过程中，严格审核项目资料，确保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项目执行。

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资金执行与项目计划一致，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资金，无超预算、无挪用现象。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了对资金流向的监控和审计，确保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项目调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因政策变化、环境因素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调整，县住建局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调整后的项目仍保持原定的总体目标和核心任务不变。

执行结果：各项目均按计划顺利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例如苍溪县排水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确保了苍溪县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苍溪县县城区排水设施（雨污水管网）功能不

断完善，符合当地污水收集、污水处理、抗震设防、防洪排涝等建设要求。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部门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制定了健全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3. 目标实现。

目标完成：通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各项目均完成了预定的目标。例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全县 2024 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户 338 户（C 级 17 户，D 级 321 户），已全部完工；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清除河道淤积，消除护岸隐患，增强区域防汛除涝能力，有利于合理调度水资源，改善区域河网水质，营造良好水生态水环境，并有效解决该地区的洪涝灾害问题，有力促进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以及流域内各区域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目标偏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明显的目标偏离情况。对于可能出现的偏差，本部门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确保了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实现效果：项目实施后，不仅提升了本部门的城市建设服务能力，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促进了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还增强了辖区居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内部应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已作为县住建部门内部考核和

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于表现优异的下属单位、股室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则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信息公开情况：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等渠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财政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确保绩效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整改反馈情况：针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本部门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同时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对整改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上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下一步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确保项目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同时对行政成本控制进行合理分析评价，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检验工作成效、资金使用效益的标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效果。2024年度部门预算绩效总体表现良好，自评得分为85.9分。项目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目标实现效果显著，为辖区居民提供了优质

高效的住建服务。其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保障按年初绩效指标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率达到 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达到 100%、项目发挥效益率达到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 95%。

(二) 存在问题。

一方面是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稍慢、部分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另一方面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全面，信息收集不够完整，预算调整率较高，导致我部门追加预算额较大。

(三) 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规划工作，确保项目决策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和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工作，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和寿命；建立健全绩效跟踪问责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教训；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加强预算编制，加强项目细化管理，做到精准全面。

附件 2

县住建局九曲溪下游排水防涝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国家对城镇建设服务体系建设的不断重视，为提升排水防涝整治能力和水平，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基础设施需求，本项目旨在通过新建雨水管网、整治排洪沟、改造排涝泵站等方面，全面提高九曲溪下游排水防涝能力。项目依据上级部门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文件立项，旨在推动县住建事业均衡发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基于当地住房和建设局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资金申报则依据中央及地方财政对城乡建设专项补助政策，经过严格的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后获得批准。项目前期各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后期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确保九曲溪下游排水防涝整治项目实施，符合当地污水收集、污水处理、抗震设防、防洪排涝等建设要求。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改造雨水主管网 16 公里，雨水支管网 25 公里，整治排洪沟 4.5 公里，改造排涝泵站 2 座，配套建设智慧

平台。

4. 主管部门职能

本项目由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负责项目的规划、组织、协调、监督和评估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管理等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和透明性。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旨在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能力，改善城镇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条件，提高沟渠排水防涝能力。主要工作任务包括雨水主管网建设，整治排洪沟等。

3. 项目支持方向

项目重点支持九曲溪下游排水防涝整治，旨在全面提升住建部门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总预算为 5000 万元，实际执行情况支出 0 万元，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入库，目前工程暂未开工。

2.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重点考虑项目

实际需求、资金效益最大化及区域均衡发展等因素。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已按照预算安排及分配原则，分配到各个子项目中，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整体目标为通过新建雨水管网有效减少雨水治理支出，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促进区域发展。具体目标包括工程合格率、缓解雨季因内涝引起的交通堵塞、改善城区生态环境等。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已建立自评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对县住建局九曲溪下游排水防涝整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总结经验，揭示问题，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为该项目可行性的确定提供依据，促进项目健康运行，为今后的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进展顺利、绩效目标达成，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后有力提升排水防涝能力和改善人居环境。

（三）评价选点。

抽取九曲溪下游排水防涝整治部分段进行实地查看评价。

（四）评价方法。

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绩效评价文件精神，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务股、办公室、业务股室和下属单位组成，加强协同配合，确保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评价组内部明确职责分工，由组长负责整体协调、各成员负责具体领域的评估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

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分配管理：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入库，工程暂未开工、资金暂无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存在延误或提前完

成的情况。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县住建局九曲溪下游排水防涝整治项目为在建项目。

工程进度：项目达到计划工程进度。

资金拨付：项目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4. 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本次县住建局九曲溪下游排水防涝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为：评价总分为 77 分，该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能力，改善城镇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条件，通过新建雨污水管网，提高了九曲溪下游雨水收集率，增强了沟渠排水防涝能力，受惠群众多，服务对象及辐射人群满意度高。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但仍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该项目位于县城主干道，车流量较大，交通组织困难，施工难度大导致项目进度缓慢。
2. 由于缺乏专业人员和指导，绩效评价工作不深入。

3. 项目管理机制有待完善，监督评估力度不足。

六、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加强提升项目组织能力。
2. 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加强项目申报、登记、入库管理，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流程，确保服务项目全面覆盖、质量可靠。遵循“谁使用，谁自评”的原则，加强沟通交流，明确责任分工。
3. 强化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项目规划、实施、监督、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要求。加强项目监督和评估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并达到预期目标。

县住建局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2020 年 11 月 23 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苍溪县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3 年 7 月 14 日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23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1724 万元，地方投资资金 2256 万元，用于苍溪县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基于当地住房和建设局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资金申报则依据中央及地方财政对城乡建设专项补助政策，经过严格的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后获得批准。项目前期各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后期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确保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符合当地雨水收集、污水处理、抗震设防、防洪排涝等建设要求。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污水管网建设约 7 公里，生态沟渠建设约 6 公里，生态护岸建设约 3 公里，河道清淤约 4.2 万方，人工湿

地建设约 0.1 平方公里，生态步道建设约 3 公里。

4. 主管部门职能

本项目由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负责项目的规划、组织、协调、监督和评估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管理等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和透明性。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旨在通过清除河道淤积，消除护岸隐患，增强区域防汛除涝能力，有利于合理调度水资源，改善区域河网水质，营造良好水生态水环境，并有效解决该地区的洪涝灾害问题，有力促进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以及流域内各区域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项目支持方向

项目重点支持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旨在全面提升住建部门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项目总预算为 1724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570.6 万元，占预算 33.1%。

2.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重点考虑项目实际需求、资金效益最大化及区域均衡发展等因素。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已按照预算安排及分配原则，分配到各个子项目中，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整体目标为通过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支出，增强区域防汛除涝能力，改善区域河网水质，营造良好水生态水环境，促进区域发展。具体目标包括工程合格率、缓解因雨季引起的洪涝灾害、改善城区生态环境等。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已建立自评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对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总结经验，揭示问题，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为该项目可行性的确定提供依据，促进项目健康运行，为今后的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进展顺利、绩效目标达成，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后有力促进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和改善人居环境。

(三) 评价选点。

抽取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部分段进行实地查看评价。

(四) 评价方法。

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绩效评价文件精神，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组由财务股、办公室、业务股室和下属单位组成，加强协同配合，确保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评价组内部明确职责分工，包括组长负责整体协调、各成员负责具体领域的评估工作等。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

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分配管理：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总预算为1724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570.6万元，占预算33.1%。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

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存在延误或提前完成的情况。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为在建项目。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及时合格。

功能实现：实现项目经济社会功能。

后续管护：实现项目后续维护。

4. 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本次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为：评价总分为 82.66 分，通过项目实施提

高了文焕社区污水收集率，减少了环境污染，改善了沿线生态环境，提高了该段河道水质。有效提高了水体自净能力，改善了人居环境，推进了县城区协调发展。受惠群众多，服务对象及辐射人群满意度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受我县财力影响，部分地段还存在环境污染，需全面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

2. 由于缺乏专业人员和指导，绩效评价工作不深入。

六、改进建议

1. 积极争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绩效评价经办人员培训，提升综合素质能力，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保障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2024年计划发放租赁补贴800户，实际完成租赁补贴发放828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项目是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我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加强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财政补助资金支付和报账管理的通知》（苍财综〔2011〕8号）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按比例拨付资金。定期接受专项审计，未发生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严格按照《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22〕28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4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资金均已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2024年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资金10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4万元。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130万余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本项目旨在通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支持，有效解决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问题，提高住房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在租赁补贴发放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准入条件和补贴标准执行，是否存在人为放宽或收紧准入条件、随意调整补贴标准的情况，对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分配，是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否存在违规分配、优亲厚友等现象。

2. 评价重点

评价项目实施后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数量增加情况，以及已保障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的比例，衡量项目在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方面的成效。通过调查保障对象的住房状况改善情况，如居住面积增加、居住环境改善等，评估租赁住房保障项目对缓解住房困难的实际效果。分析项目在保障不同收入水平、不同群体

住房需求方面的公平性，评价项目是否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三) 评价选点。

项目为阳光审批一卡通项目，选点应充分考虑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以及时间与成本等因素，确保能够顺利开展实地调研、数据收集与分析等工作，保证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县住保中心主任何刚负责监督，县住保中心副主任谢波负责查验数据真实性，县住保中心副主任李海燕负责查验数据真实性，县住保中心租赁补贴发放经办人刘德菊提供数据。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 2023 年开支情况及 2024 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该项目任务数量基本合理、预算测算过程较为详细、测算依据基本充

分、有一定的经济性。

严控一般性支出，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此项目的实施将规范工程招投标管理，增强对建筑市场监管，促进我县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2. 项目管理。

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制定了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间、明确的工作程序，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障，资金足额保证，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等。

3. 项目实施。

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国家民生保障体系的关键构成，对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难题、推动社会公平稳定意义重大。租赁住房保障项目作为其中重要一环，我中心通过社区宣传、发放传单、到各个学校和医院等宣传政策，大力推进租赁补贴政策，切实缓解了我县众多家庭的住房压力。

4. 项目结果。

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国家重要的民生工程，旨在解决中低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租赁住房保障项目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提供租赁补贴、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方式，有效缓解了住房供需矛盾，促进了

社会和谐稳定。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绩效目标设置从实际出发，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我县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整顿保障房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加大保障房监管力度，贯彻执行我县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工作规范。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满意度指标高。

2. 民生保障。

确保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家庭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租赁补贴，缓解其住房压力。

3. 基础设施。

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按季度发放，通过阳光审批一卡通系统发放到申请人社保卡中。

4. 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次项目旨在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区域，通过对这些区域租赁住房保障项目的深入绩效评价，获取全面、准确的数据与信息，为评估项目整体成效提供可靠依据。同时，总结不同地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与存在问题，为后续项目的优化调整、

政策制定以及资金分配提供科学参考，以提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租赁住房保障目标。

四、评价结论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项目作为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的重要举措，对于解决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发挥着关键作用。本次对项目进行专项预算项目评价，综合运用了多种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多个维度进行了全面、深入地分析。项目评价总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未能全面覆盖所有项目和内容。单位缺乏专业绩效管理人才，虽然今年来绩效评价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但整体水平仍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强化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希望财政部门加大培训力度，同时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江南片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改善江南片区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解决片区公共绿地管护责任不明确、养护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依据城市绿化相关管理办法立项，申报资金获地方财政部门批复。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江南片区公共绿地的日常植被修剪、病虫害防治、灌溉施肥、垃圾清理及设施维护，期限为3年（2022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总投资398万元，项目明确资金专款专用、按进度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目的是保障片区公共绿地植被健康生长，维持绿地景观完整性与功能性，提升城市绿化整体颜值；主要工作任务为按季度完成植被养护、按月清理绿地垃圾、及时处置设施损坏问题；支持方向聚焦公共绿地生态维护、景观提升及居民休闲环境优化。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预算安排398万元，资金来源于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原则遵循“按季度验收，按年度分期拨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目标：项目周期内保障江南片区公共绿地植被存活率达95%以上，绿地垃圾清理及时率100%，设施完好率98%以上，绿地周边居民满意度 $\geq 90\%$ 。

具体目标：每季度完成植被修剪 ≥ 2 次，病虫害防治响应时间 ≤ 24 小时，设施维修完成时间 ≤ 72 小时。

已开展项目自评工作，通过查阅台账、现场抽查、问卷调研等方式，完成基础数据收集与初步成效评估。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核查398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效率，分析项目是否达成预设养护目标，识别管理薄弱环节，为后续公共绿地养护项目预算优化、管理提升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核查以下问题：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情况；养护工作是否按标准执行；绿地植被存活率、设施完好率等目标是否达标；居民对绿地养护效果的满意度如何。评价重点覆盖资金支出全流程（预算执行、拨付、使用）及实施效果（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三）评价选点。

选取江南片区公共绿地40%的区域开展实地踏勘，具体为：杜里滨江公园、泰和大街、江南干道。

（四）评价方法。

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法：

案卷研究法：查阅养护台账，核查资金使用与工作记录完整性。

实地勘察法：对点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植被存活率、设施完好率等指标。

问卷调查法：面向绿地周边居民收集满意度反馈。

座谈调研法：与项目施工单位、街道负责人、居民代表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与建议。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共 5 人，职责分工如下：

组长（园林绿化中心副主任）：统筹评价工作，审核评价报告。

财务专员（1人）：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与预算执行情况。

绿化专家（2人）：评估绿地养护质量、植被生长状况。

片区绿化管理负责人（1人）：评估养护工作履职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合规（立项、资金申报有完整文件），规划论证充分（结合片区绿地实际制定养护方案），资金投向与项目目标匹配，但存在部分养护标准未细化至具体点位的问题，扣 1 分。

2. 项目管理：已制定资金使用细则与养护管理制度，但分配管理中部分资金拨付延迟（财政资金到位延迟），绩效监管频次

达标。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率达 92%, 资金使用合规 (无截留、挪用)。

4. 项目结果: 整体目标中植被存活率 96%、设施完好率 98%, 居民满意度达 90%, 达标。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支持方向为“基础设施 (公共绿地)”, 按建成项目指标分析:

1. 项目验收: 按季度完成验收, 验收资料完整, 符合流程要求。
2. 功能实现: 绿地生态功能 (降温、滞尘) 正常发挥, 休闲功能满足居民需求。
3. 后续管护: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每日 1 次), 但管护记录偶有遗漏, 扣 2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 2 项个性指标:

1. 病虫害防治响应时效: 目标 ≤ 24 小时, 实际平均响应时间 18 小时, 达标。
2. 植被修剪频次: 目标每季度 ≥ 2 次, 实际 3 个点位达标, 1 个点位因天气原因仅完成 1 次, 扣 3 分。

四、评价结论

江南片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94 分, 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整体实施规范, 预算资金使用合

规,基本达成预设养护目标,有效改善了片区生态与居民休闲环境。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16 号）和《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24〕13 号）有关规定，分配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小区道路及院内场地改造约 1360 平方米；供水管网改造约 50 米、雨水管网改造约 480 米、污水管网改造约 2880 米；立面整治约 1960 平方米；瓷砖脱落治理及环境排危约 180 平方米；屋顶治漏约 2700 平方米；路灯照明、安防消防、电力电讯线路规整及环境整治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63 号），由于老旧小区管理缺失，许多事情只能由居民自行解决。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以有效解决配套基础设施缺失问题，是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整体环境、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功能集聚的有效途径，将在节约资源消耗、建设和谐社会、增强城市文化、提升城市形象等方面体现多方位的社会效益，对于展示苍溪县良好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895万元，全部用于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为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科学推进，不断增强城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一级指标主要包含实施效果指标和过程管理指标，其中实施效果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项二级指标，过程管理指标包含计划管理指标、资金管理指标、项目管理指标、监督检查指标等四项二级指标。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成果，确定项目是否达成了预定目标和指标；二是识别问题与改进，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进行改进；三是优化资源配置，通过评估项目绩效，合理分配和使用资源；四是增强透明度，提供项目进展的清晰记录，促进项目监督管理。这些目的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的有效性，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资金支出使用符合规定，实施效果符合预期。

(三) 评价选点。

项目抽样点位为城郊中学宿舍、实验中学宿舍等，抽样时间点为项目施工前、施工中及项目建成后，主要抽样方式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及建成后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 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监管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县房地产事务中心组成，项目监管部门负责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工程质量是否达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说明。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属于政府支持

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小于计划时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水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且及时按标准兑现；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群众满意度高。

2. 基础设施。

我中心 2024 年度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作为建成项目。项目验收及时合格，项目实现预期功能，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项目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实现有效维护。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项目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建筑栋数 92 栋、改造户数 2756 户；

（2）质量指标：按要求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3）时效指标：及时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4）成本指标：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95 万元，资金按时下达 895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带动经济发展，间接地促进了城市的发展。

（2）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老旧小区改造，能够显著提升居民幸福指数，从而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3) 生态效益指标：优化居民生活环境，节约了资源，发挥了老旧小区改造的价值。

(4) 可持续影响指标：良好的居住环境，不仅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的形象和品位，还促进了社会交流和邻里关系的增进，提升了人们的幸福指数。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及辐射人群满意度高。同时项目在被审计、督查、巡视中未存在任何问题。

四、评价结论

按计划全面完成了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使用高效，管理规范，日常工作有序开展，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经自查自审，并进行综合评价，我中心 2024 年度老旧小区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受财力限制，还有很多老旧小区需进行改造。

六、改进建议

继续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并强化维护，以最小投入取得最好的效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